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大局，坚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2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3 条，公共文化服务 9 条，旅游领域 8 条，公示公告信息 7 条，动态信息 5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收到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要求每个科室、二级机构确定一名信息专员负责政府信息的撰写、收集，信息必须由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方可上传发布，保证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439 条。其中“汝州旅游”抖音账号 153 条，“汝州文旅”微信公众号 286 条。

（五）监督保障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将任务分解落实到科室（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协调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指导培训，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2023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发布信息存在错字、漏字、更新内容不够完善等问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二) 2022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与业务科室联系沟通，关注业务科室动态，及时填写《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主动公开。二是完善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等方面不断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